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乌鲁木齐昇利伟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23吨垃圾填埋场 压实机	SRC23-G	893000	1 辆	893000	三年	
150 轮式挖掘机	XE155WGA	639000	1 辆	639000	三年	
滑移装载机	S590-C4	592000	2 辆	1184000	三年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716,000.00 元）。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票证或保函。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 付款方式：车辆全部到货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货款，车辆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 20% 货款，车辆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 10% 货款。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实施地点：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安装服务时间：2025年2月8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10日内，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完好性经双方确认后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共同作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文件，本合同未约定的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 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10万公里数。质保期内，除首次保养外，3年内除机油、防冻液等由甲方提供，其他易损耗备品备件免费提供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非人为因素由厂家负责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并维修。

3. 售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履行售后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每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的一项，则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贷款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



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乌鲁木齐昇利伟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454

巩留县新华东路 2 号

号植物园 小区（二期）6 栋 1 层 04 室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13031378233

电话：0991-6674832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